

第一章 總論

踏入二十一世紀，政府正以全新的思維模式，戮力推動教育革新。舉凡九年一貫課程的正式實施、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舉辦、教育行政的地方授權、教育經費新制的編列與管理、組織總量發展的展開、大學整併的推動，都為我國教育樹立新的里程碑，並在「均等」與「品質」的架構下，朝國民教育適性化、中等教育精緻化、高等教育卓越化、社會教育全民化的理想邁進。

以下分就總統、行政院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展望等五部分，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行政院長對於教育的指示

壹、總統對於教育的指示

總統 90 年 10 月 4 日中午陽明山中山樓午宴款待「中華民國九十年資深優良教師」致詞中指出，雖然因為颱風的關係延後教師節慶祝活動，但是教師們的工作卻沒有拖延，深感欣慰。

總統開宗明義指出，教育是國家建設的基礎，社會永續發展之所繫，也是促進個人自我發展，傳承文化的歷程。總統肯定的表示：多年來由於我們的教育普及、教師的無私奉獻，培育許多優秀人才，才能讓臺灣從農業社會轉型成功，邁向工商社會，隨著國際化、資訊化、科技化、自由化、民主化的潮流，教育改革成為社會各界所關切與期待的社會運動；培養適性發展、身心健康的學子，提升教育品質已是全民的教改共識。

總統再次提到去年教師節慶祝大會上，所提示的教改期望：「建立以臺灣為主體的教育、實現以學生為本的教育、落實教育的自主性、追求卓越的教育、營造終身學習的社會。」並進一步說明：教育改革的成功，有賴於全民的支持和所有教師的全力投入。如何結合家庭、學校、社會之整體力量，將身教、言

2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教、境教、制教之教育功能充分發揮，真正實現至聖先師孔子所揭示的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營造一個安全健康又溫馨的學習型校園當為教改的重要議題。老師不但是學生的榜樣，也是學生成功的靈魂人物，更是教改成功的關鍵人物。總統希望所有教師都要以「學生是我們的最愛，教育是我們的志業。」作為自我期許的目標。

總統肯定曾志朗部長上任之後所提出的重要施政措施：有鑑於近年來校園意外事件、暴力犯罪、偏差行為及自傷案件層出不窮，乃積極推動生命教育，期望藉由生命教育的推展，落實人文關懷，根植優質校園文化，以培養學生尊重生命、珍愛生命。

總統認為：生命教育是發展性與預防性兼具的教育課題，也可以說是教育的核心內涵，它有賴學校、家庭、社會各界的共同努力，其中家長們除了必須瞭解孩子，尊重孩子外，並應做好「父母是孩子的第一個老師」的角色楷模，因為幼年的生活經驗，和父母的榜樣，影響孩子的一生。教師們則應適時將生命教育的內涵，融入各科教學與體驗活動之中，幫助孩子從成功的學習活動中成長，從挫折的體驗中茁壯。

總統說：第一屆「總統教育獎」，就是要表揚不自暴自棄、能樂觀進取，又有堅忍生命力的小朋友，他們的表現令人既感動又欽佩；他們證明了一件事：「只要用心，事在人為。」教育也是一樣，雖非萬能，卻有無限的可能。

總統以一則故事來勉勵所有教師，故事指出：墨西哥海灘的黃昏退潮時分，有位老人沿著海岸，把被海水衝上岸，而快要乾死的海星，逐一放回海中，卻不被年輕人認同：「海灘上有成千上萬的海星，你不可能把他們全都救回海裡，你這樣做並不能改變什麼的。」這位老人卻只是微笑，又彎下腰，拾起另一隻海星，放進海水中，並喃喃自語的說：「又改變了一隻海星的命運了。」

總統認為：教育家也要像這位老人一樣，心存能幫一個，就多幫一個的偉大胸懷。

貳、行政院張院長對教育的指示

行政院張院長在全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中，一方面向接受表揚的教師們道賀，另一方面也向全國默默耕耘、辛勞奉獻的教師致謝。

張院長語帶肯定的說：回顧這五十年來，臺灣地區各方面發展與成就，為舉世所稱羨，其成功的關鍵在於教育的普及和人力素質的提升，而教師們就是

促進成功的最大動力。

張院長也指出國家面臨的挑戰，並指出教育的重要性，張院長說：面對新世紀，每一個人都可以感受到未來世界的急遽變遷和快速發展。國際之間的挑戰與競爭必將是暗潮洶湧、排山倒海而來。如果我們的國家不能提升競爭力、強化生命力，我們勢必無法在二十一世紀的國際社會中，爭得一席之地。因此，教育工作的重要性，自然是不言而喻的。

張院長提示：二十一世紀為「知識經濟時代」，知識為本位的經濟將改變全球經濟發展型態，知識已成為生產力提升與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因此，我們將全力發展知識密集型產業，並建構一個能適應知識經濟、全民共享福祉的新社會。這有賴政府與民間的通力合作，並且善用企業與非政府組織之人力與資源，大力推動相關的教育與職業訓練，帶動「全民創新」與「全民終身學習」的風氣，並且培養國民重視生命、人權與對弱勢族群等人文關懷的觀念，我們的國家才有美好的遠景。

張院長勉勵教師們配合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加強以下措施：

一、培養學生創新能力

張院長指出：近年來，各國於資訊科技研究發展投資增加，加速了創新知識的產生，帶動了科技史上的空前變革，也徹底改變人類生活與生產的模式。傳統以製造業為主的經濟型態，已逐步由以知識為主的「知識經濟」取而代之。此種轉變，意謂著新經濟時代的來臨，國力的盛衰取決於知識之運用與發展。然而如何因應新經濟，掌握知識新資本，無疑地，「創新」勢將為整體的核心與基石，而創新人才培育與人力素質提升，亦將成為重要的關鍵。

張院長認為：過去幾十年來，臺灣教育體制下所培育之科技人才，對我國的經濟成長有相當大的貢獻。然而，值得反省的是，我們的教育，長期以來，受升學聯考的影響，大多是以直接式的知識傳授為主，較少關注創造力的啟發與創意思考能力的培養。面對整體知識經濟潮流，教育如何為迫切需要的創新人力，挹注活水，實為國家永續發展之核心。因此，我們應該持續推動教育改革，加強培育創新人才，以縮短我國與先進國家知識經濟的差距，並開創我國國際競爭的新優勢。

4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二、加強資訊教育與生命教育

張院長強調：在資訊化的社會中，培養每個國民具備資訊知識與應用能力，已為各國教育發展的重點。在推動普及中小學資訊教育之時，特別要注意資訊科技對偏遠地區所產生的數位落差問題。對偏遠地區學校應加強補助，建置資源共享環境，以普及城鄉資訊教育，縮短城鄉差距。同時亦要加強偏遠地區教師資訊基本技能之培訓，使教師具備利用電腦及網路教學之能力，將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減少學生在獲取知識上的落差。

張院長指出：處在科技高度發展的今天，e 世代的學生受到科技的影響，對於生命的價值、人生的意義、人我的關係、人與大自然的關係，以及生死問題，經常產生困惑與迷惘。又近年來校園學生意外事件、暴力犯罪、偏差行為及自傷自殺案件層出不窮，推動預防性的生命教育已受到社會各界的重視、關心與期待。生命教育是教育的本質與核心內涵，是一種融入的與持續性的教育。因此，教育部應繼續加強推展生命教育。

三、重視弱勢族群教育及人權教育

張院長說：在民主進步的社會，政府對於弱勢族群權利之保障必愈加重視。因此，近年來，基於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之理念，政府積極推動特殊教育，並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計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據以推行。政府為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因應原住民之需求及多元文化教育推展，已積極推展原住民教育，建立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教育體系，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使原住民教育得以在積極扶助之措施，全面提升水準。

張院長指出：近年來，促進人權之普遍發展，已成為民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政府為了加強宣導人權觀念，落實學校人權教育，已積極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有關之宣導活動，以及進行文教人權指標研究，並將加強充實人權教育之師資、課程及教材。

四、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張院長認為：教育工作之成敗，以師資素質之良窳為依歸。而師資之良窳，除了愛心為必要條件外，在這個社會環境變化瞬息萬千，知識資訊成長日新月異的今天，教師必須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與教學技能，才能有效幫助學生、輔

導學生。

張院長進一步指出：自從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以來，一般大學及師範校院皆可培育教師，為師資來源開闢了豐富及多元化的管道。目前師資培育雖已達到多元化，但在專業化方面仍需加強。首先應該加強師資培育的課程內涵，充實教師的基本素養；並應強化實習制度，有效增強實習教師的實際教學、班級經營及輔導學生的能力；同時應該積極推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讓教師們在日新月異的知識領域中，不斷研究成長，達到教學相長的目的。

五、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張院長明白指出：終身教育的理念就是確信每位國民都有學習的權利、每位國民都有接受良好品質教育的機會、每位國民的學習及成就都要被認可、每位國民都必需善盡終身學習的責任、終身學習就是承諾自己一個開闊的人生和光明的前程。而終身學習的目標在於幫助個人的發展、強化民主素養、開展社區生活、促進社會的融合及遠程發展、創新、增進生產力，促進經濟的成長。

張院長指出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途徑：充分運用現代資訊科技，透過網路進行即時、互動的學習，並將資源做有效之整合應用，以滿足一般社會大眾學習需求，達成「人人上網」之資訊化社會願景。同時藉由教育功能之引導與科技工具的助力，可加強國民知識經驗累積與學習能力之獲取，進而充實人文素養與創造力，由個人成長帶動整個社會向上提升。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教育部曾部長認為二十一世紀是一個資訊更為豐富，科技更為發達，社會變遷更為快速，國際競爭更加劇的時代，面臨這種環境和條件，因此，我國教育政策必須掌握以下的理念：「從內陸走向海洋」、「從一元走向多元」、「從概括承受到因地制宜」、「從形式到功能」、「從均數到眾數」、「從嫉妒走向羨慕」、「從因陋就簡走向卓越與精緻」。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本年度教育部曾志朗部長持續貫徹「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以及「生命價值、伙伴關係、終身學習」的教育發展主軸，明訂各級各類教育施政方針如下：

- 一、發揮教育多元化本質，以學習為中心，建構結合家庭、社區、企業及中央與地方教育機構，並重視品管過程之有效教學系統。
- 二、適性發展之學習環境，暢通升學管道，建立大學、技職校院、高中多元入學制度；推動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之學生輔導新體制，強化生命、倫理、法治、人權及兩性平等教育；推動知情融合的全人教育，實現以學生為本之教育。
- 三、融合人本教育、小班教學、校園開放、綠色學校理念，營造安全、健康、舒適、高品質與永續發展之學習環境。
- 四、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整合教育研究資源，進行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
- 五、鼓勵公私立機構及事業單位設立幼稚園，發放幼兒教育券；研訂幼教課程綱要；加強幼教評鑑與輔導制度，建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提高幼教品質，創設健康快樂之幼兒教育。
- 六、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精神；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計畫，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 七、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增加高中招生容量，擴大辦理綜合高中，開發高中多元類型，鼓勵學校建立特色，增進學生延緩分流之機會，建立適性發展之高中職教育。
- 八、提升教師專業自主權，落實教師之自主性；健全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多元師資培育；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建立教師終身進修體系，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
- 九、調整技職教育課程；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建立多元、完整及一貫性之學制，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
- 十、落實大學自主制度；輔導私立大學健全發展；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推

動大學評鑑制度，發展國際級大學；加強國際學術交流，拓展學術外交空間，提升知識競爭力。

十一、健全終身教育法制，營造學習型社會；培養國人終身學習理念，鼓勵公私立機構成立學習型組織；設立社區學院（大學）；統整終身教育體系；推動各級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增進終身學習機會；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健全終身教育師資，改進課程、教材及教法；強化社會教育機構功能；推展成人基本教育，增進失學國民生活知能；規劃建立完整回流教育體系，建置完善學習資訊網路；推動學習型家庭，奠定建立學習社會之基礎。

十二、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推動特殊教育，強化鑑定、安置、輔導工作，建立多元安置設施，提升特殊教育人才素質，落實個別化教育方案；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促進族群融合。

十三、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環境；推動資訊與網路教育，提升全民資訊應用知能；延伸臺灣學術網路至各級學校；善用網路資源改進教學模式；推廣遠距教學，促進校際資源共享；加速資訊人才培育。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曾部長承續八十九年度施政重點並依據施政結果將規劃階段轉為落實推動階段，將重要施政措施分為「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推動人性化及多元化教育」、「追求學術卓越發展」、「落實教育之自主性及民主化」、「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等五大領域，並於 90 年 12 月 15、16 日召開「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檢視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壹、重要施政措施

一、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學生們快樂地成長學習

（一）健全幼教環境與生態，全面提升幼教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提高幼兒就學機會調節幼教環境生態、提升幼教師資素質增進幼兒受教品質、研議幼托整合方案有效運用幼教資源、加強公共安全與管理保障幼兒人身安全。

(二) 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精神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辦理降低班級人數措施並鼓勵學校進行組織再造、鼓勵學校落實小班教學精神發揮其特色、鼓勵小班教學運用「多媒體與網際網路教學」、結合學者專家智慧讓小班教學內涵更豐富精緻、研訂小班教學評鑑指標。

(三) 發展學校體育衛生，提升學生體能與健康

施政重點包括：營造良好體適能環境、辦理校際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運動場館、研定「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改善學校餐飲衛生。

(四) 落實多元入學方案，提供適性教育

施政重點包括：在高級中學方面，包括加強「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暨「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實施準備、加強外國語文促進國際溝通能力、參加二一年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技職學校方面，包括辦理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繼續辦理技專校院推薦甄選入學、推動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辦理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大學方面，包括：補助大學招生策進會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宣導工作計畫」、製作電視媒體廣告、設置諮詢專線、編製資料、委請大學招生策進會透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考招分離」暨「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相關研究、配合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之環境教育，建設安全衛生之健康校園

施政重點包括：協調與規劃學校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之各種可行方案、訂定「教育機構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教材推廣工作、發展融入式環境教育課程綱要、研發環境教育教學內容。

二、發揮海洋廣大多樣的本質，推動人性化及多元化教育

(一) 推動生命教育，培養學生健全人生觀

施政重點包括：九十年訂為「生命教育年」、在校園全力開動生命教育列車、推廣融入式教學、研發生命教育課程教材、進行生命教育相關研究。

(二) 加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教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施政重點包括：在身心障礙教育方面，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建立委託製作視障學生點字及有聲教科書（教材）之運作流程、委託臺北大學辦理九十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工

作、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原住民教育方面，繼續於大學推薦甄選招生名額中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學生、強化原住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充實原住民師資培育、實施「培育原住民學生音樂人才計畫」、規劃充實原住民師資培育。

(三) 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營造安全和諧學習環境

施政重點包括：健全兩性平等教育法制、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培育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推廣評鑑兩性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發展兩性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加強兩性平等教育宣導及推廣措施、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

(四) 加強外國語文教學，促進國際溝通能力

施政重點包括：逐步營造英語學習環境、積極處理英語師資事宜、編印英語教學、評量教師參考手冊、積極規劃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國際語言能力、蒐集各大學現行提升學生英文基本能力具體做法。

(五) 積極推展鄉土教育，培養立足臺灣放眼世界的情操

施政重點包括：鼓勵各縣市教育局及原住民國民中小學自編鄉土教材、協調師資培育機構進行鄉土教學、鄉土語言教學師資職前培育或委託（任）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分區種子師資之培訓、訂定年度督導計畫、規劃辦理鄉土教學活動相關之在職教師研習、教學觀摩會。

(六) 普遍推行鄉土語言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施政重點包括：完成第四冊鄉土語言編輯計畫及相關試教工作、協調師資培育機構進行鄉土語言教學師資職前培育、積極規劃辦理鄉土語言種子教師、授課教師培訓、委請花蓮縣政府彙編河洛語與客家語等十三種鄉土語言教材第二冊、委託學者專家進行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鄉土語言教學及評量模式研究、規劃鄉土語言教師能力認證事宜。

(七) 推動教訓輔三合一實驗方案，提升教育效能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辦理全面學校式、個別學校式、特定主題式三種模式之實驗、推薦種子觀摩學校、發展「教師輔導工作手冊」。

(八) 加強國民教育中輟生復學輔導，保障國民受教權利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持續改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管理系統、督導直轄市、縣市暨鄉(鎮、市、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功能、建立中輟失蹤學生巡警掌上型電腦資訊系統、加強

學校法治教育重點措施、建立中輟學生協尋及輔導復學網絡、籌設中途學校、定期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訪視評鑑等。

(九) 加強照顧海內外僑生及僑校，達成教改延伸國際之目標

施政重點包括：國內僑民教育方面，包括擴大辦理海外招生宣導、擴大開放各大學、研究所僑生名額、辦理海外臺北學校校長暨學者專家聯席會議、試辦開放部分大學（含科技大、技術學院）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課程、委託國內學者專家研究僑教政策及其發展、草擬「僑民教育法」草案、修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國外僑民教育方面，包括海外臺北學校永久校舍的興建、辦理「海外臺北學校教師九年一貫課程研習班」、研擬「海外臺北學校教師輔導辦法」、持續補助學校經費達收支平衡、強化學生返國升學銜接事宜。

(十) 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臺灣教育接軌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增修條文立法、建立臺商子弟學校經費補助之原則及制度、建立臺商子弟學校備案申請審查機制及規則、赴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實地瞭解其校務運作狀況。

(十一) 辦理災後重建，開創校園新風貌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督導各學校工程案件如期執行、復學復課措施、改善學校教學措施、心理輔導復健措施、再造社區學習。

三、追求學術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一) 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施政重點包括：印製「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分送各師資培育機構及中小學參考、調訓各縣市教師進行九年一貫課程種子教師培訓工作、遴選一百三十四所中小學加入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補助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訂定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

(二) 健全多元師資培育，提升中小學師資素質

施政重點包括：大專校院持續開辦教育學程、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推動師資培育機構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調整教學科目及教師檢定事宜、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三) 配合知識產業發展，全面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繼續調整與建構技職教育學制、檢討與調整技職學校的職類與所系科別、繼續調整、實驗及研究發展技職學校課程、繼續擴大辦理綜合

高中、繼續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修正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款作業、執行技專校院提升教育品質實施方案、輔導技專校院建立教育品質指標。

(四) 追求學術卓越發展，提升大學競爭力

施政重點包括：繼續辦理大學卓越計畫申請、規劃組成「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考評委員會」、辦理「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繼續研擬大學整併案、補助研究型大學博士班充實基本圖儀設備。

(五) 合理分配教育經費並提升運用績效，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

施政重點包括：研議預算編列與教育經費分配相關制度、辦理「教育經費基準需求試算工作」及「全國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合理單位成本」等專案研究、研訂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及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

(六) 建構國際學術交流新願景，活絡多元學術外交新契機

施政重點包括：促進中國語言文化在國際上之地位、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加強推動與各國雙邊文教交流合作計畫、繼續加強輔導補助國內專家學者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國內文教團體辦理國際會議、輔導留學生加強海外求學安全共識及提昇我國學生研究成效、鼓勵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校際合作協定、繼續加強國際著名大學校長及具傑出成就之國際知名學者專家訪華、逐期辦理各國駐華人員文教參訪及座談活動、繼續推動輔導辦理國際藝文交流參訪活動、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轉型之可行性。

四、落實教育之自主性及民主化，激發向上提升潛能

(一) 健全私校發展，提高教育水準

施政重點包括：加強私立學校之監督、促使學校財務運作公開化、透明化及制度化、審慎檢討評估是否繼續籌設新校、積極研修私立學校法加強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及監督合理性、自主性、公共性及周全性之規範。

(二) 調整教育行政組織架構，強化地方自治功能

施政重點主要為調整教育部組織架構。

(三) 落實教師專業自主，提升教學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訂定「教師出勤請假規則草案」、訂定「大專教師績效獎金發給辦法草案」、研修教師法。

(四) 檢討法制架構，落實大學自主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聽取「大學法」修法建議、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立大學建設實施原則」。

五、推廣人人都要學習、家家應再教育的理念，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一) 倡導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

施政重點包括：健全終身教育法制、宣導終身學習理念、建立學習型組織、推廣各項學習活動、輔導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發展社區學習體系、加強社會藝術教育及推展藝術重建心靈、加強輔導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健全發展、強化家庭教育功能鼓勵家庭共學。

(二) 普及資訊應用知能，建構網路學習社會

施政重點包括：資訊教育基礎建設方面、加強資訊網路教育推廣與宣導、建立臺灣學術網路不當資訊防範機制、維持縣市教育網路中心正常運作、推廣遠距教學應用、推動「社會教育資訊網計畫」、加速推動教育行政資訊化。

(三) 推展兒童閱讀運動，鼓勵親子共讀

施政重點包括：徵集推動閱讀運動學校之成功範例、評估「閱讀模式手冊」成效、辦理閱讀種子教師成果發表、審定優良兒童圖書書單、建置兒童閱讀網站、優先補助及充實偏遠、離島、山地等文化不利地區閱讀資源、選擇優良讀物致贈各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圖書館、辦理「名人作家為兒童說故事活動」、運用甄選之識別標誌、研擬整體行銷計畫、分區辦理開卷儀式、印製「親子閱讀指導手冊」、辦理親子共讀種子帶領人培訓、推動「兒童閱讀學習列車」、親子共讀活動。

(四) 建立完整回流教育體系，擴充在職進修管道

施政重點包括：實施大學總量發展、鼓勵各技專校院擴增高等技職教育回流進修管道、加強技職校院結合校外學習型組織、考慮開設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貳、教育改革成效檢討

「二 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之重要結論如下：

一、整備教育環境---體制改革

- (一) 加速推動「幼托整合」，建立專業化、社區化之全面性幼兒教育與照護體系，朝向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規劃。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置應落實社區化原則，依區域性需要繼續增設。推動終身學習法，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 (二) 調整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將教育行政人員納入教育人員專業任用體系，使學校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得相互轉任，以建立教育行政專業制度。補助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逕行撥入地方政府教育發展基金，俾確保專款專用。
- (三) 繼續推動國中小小班小校政策，縮減學校規模，採取員額總量管制，人員彈性運用方式，彈性化調整學校行政組織。建立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之培育體系及專業證照制度。
- (四) 為使學生得以接受適性教育，並配合國家社會發展所需各類人才，應加強整合高中、高職，逐步調整高中、高職學生人數的比例；同時並加速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置應落實社區化原則，依區域性需要繼續增設，達到最適規模原則為止。並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就學社區內學校，以進而研議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可行性。

二、整備教育環境---暢通升學管道

- (一) 各級學校在入學方式上，除採取總結性標準化評量外，應同時顧及學習歷程的形成性評量。同時，儘量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多元入學的宣導工作，讓社會大眾能夠瞭解及獲得認同。
- (二) 改進技職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擴大學生就學及轉學機會；加強技專校院實務教學與應用性研究之特色，落實產學合作，以建立學校發展特色，提升教育品質。

三、提升中等以下學校師資水準

- (一) 推動中小學教師合流培育制度，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以達到資源之有效整合並提高學校競爭力；為加強培養優良師資，除建立師資檢定之篩選機制，並應落實實習及進修制度，另規劃教師評鑑制度，以促進

教師專業成長。

- (二) 加強各領域師資培育及在職教師新課程研習，提升教師參與課程研發與教學評量知能，研議教師分級或進階制度，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 (三) 高級中等教育學校型態包括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綜合高中及高職，鑑於延後分化、適性學習是必然趨勢，應積極研議對不同類型之高級中等教育設計共同基礎的學習目標與課程內涵，並以學校為本位發展多元彈性學程，以符合學生適性發展之需求。

四、改善弱勢者教育

落實跨部會及跨機構間，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與社會弱勢者的教育及轉銜服務之整合體制，確實做好職責劃分、協調、連繫等相關資源結合和支援系統，以滿足各弱勢族群之需求。

五、改進教育內容

- (一) 強化課程目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學理，全力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學校社區化之特色，並建立課程評鑑及永續發展的課程研發機構，長期研發課程教材。
- (二) 在學校課程教材教法的改革上，應設專責研發單位，建立課程之永續發展及評鑑機制，並本開放民主原則，廣邀各界共同參與，定期修正課程內容，以因應時代變遷及社會發展之需要。

六、大學追求卓越

- (一) 現行大學法的體制與運作下，校長有責無權，校務會議成為全校最高決策會議，長久以往，不利有抱負又優秀的校長實現治校理念，應儘速修正大學法，賦予校長領導大學在教學與研究兩方面追求卓越的完整權責。
- (二) 為激勵大學追求卓越，應速建立公教分離制度，推動大學教師彈性薪給、績效獎金或差別待遇，對於表現優異的大學教師，給予較高之研究優異獎金與教學優異獎金，以打破平頭主義。
- (三) 為有效追求大學研究與教學兩方面的卓越，大學應從事校內單學科或跨學科之整合與校際大型研究中心、組成大學系統或合併二所以上大學

成為一所研究型大學之整合，以改善其規模、組織及結構，使優秀人才做最好的組合與發揮，使經費設備做最有效的運用，以提高大學之國際競爭力。為求大學卓越發展，行政上請就大學院校建設計畫、財務、員額等請增案件，授予教育部更靈活之調度空間。

第四節 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

本節依據教育部 90 年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分別敘述 89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及 90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八十九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學校共計 8,071 校，教師 268,677 人，學生 5,303,001 人。總學校數比八十八學年度增加 156 校，教師增加 5,136 人，學生增加 63,617 人。整體而言，不論就學校數、教師數或學生數均持續成長現象，但學生數成長遠比低於前一年的 236,211 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八十九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79%，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5.31%，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68.74%，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38.43%。與八十八學年度比較，國小生畢業生升學率降低 0.10%，國中提高 0.58%，高中提高 2.10%，高職提高 7.94%。整體而言，除國小因在去年已達 99.89% 之高峰而有降低情形，其餘均有提高現象，其中高職部分仍然有持續提高之傾向。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八十九學年度，國小淨在學率為 98.78%、粗在學率為 100.49%；國中淨在學率為 93.96%、粗在學率為 99.86%；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87.08%、粗在學率為 98.66%；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38.70%、粗在學率為 68.42%；幼稚園淨在學率為 24.47%、粗在學率為 25.05% (如表 1-1)。與八十八學年度比較，除國民中學有降低情形之外，其餘均有提高之情形，其中高等教育粗在學率成長超

過 10% 已近七成。幼稚教育因未含非教育部主管之托兒所資料，因此比例偏低。

表 1-1 八十九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國民小學	98.78%	100.49%
國民中學	93.96%	99.86%
高級中等教育	87.08%	98.66%
高等教育	38.70%	68.42%
幼稚園	24.47%	25.05%

註：國民小學淨在學率=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6 至 11 歲人口數×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6 至 11 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12 至 14 歲人口數×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12 至 14 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學校淨在學率=15 至 17 歲高、中職學生人數/15 至 17 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學校粗在學率=高、中職學生人數/15 至 17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18 至 21 歲人口數×100%

幼稚園淨在學率=3 至 5 歲國小學生人數/3 至 5 歲人口數×100%

幼稚園粗在學率=幼稚園學生人數/3 至 5 歲人口數×100%

四、各級各類學校數

八十九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共計 8,071 校，其中幼稚園 3,150 所，國民小學 2,600 校，國民中學 709 校，高級中學 277 校，職業學校 188 校，專科學校 4 校，大學校院 127 校，特殊學校 23 校，國民補校 677 校，高級進修學校 236 校，大專進修學校 61 校（如表 1-2）。

與八十八學年度比較，總校數增加 156 校，其中幼稚園增加 145 所，國小增加 17 校，國中減少 10 校，高中增加 24 校，高職則減少 11 校，專科學校減少 32 校，大學校院增加 22 校，國民補校（含國中小）減少 28 校，高級進修學校增加 1 校，特殊學校不變。其中幼稚園仍然以超過一百校的數量持續增加，國小緩慢增加，國中減少，並有明顯高中增加高職減少，大學增加專科減少現

象。就公私立別來看，幼稚園以及大學仍以私立學校居大多數，約占 61%。

表 1-2 八十九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稚園	3,150	1,230	1,920
國民小學	2,600	2,575	25
國民中學	709	702	7
高級中學	277	152	125
職業學校	188	95	93
專科學校	23	4	19
大學學院	127	49	78
特殊學校	23	21	2
國民補校	677	401	
高級進修學校	236	99	137
大專進修學校	61	15	46
總計	8,071	5,619	2,452

五、各級學校師生比

八十九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在幼稚園為 1:12.09，國小為 1:18.96，國中為 1:18.82，高中為 1:11.70，高職為 1:22.72，大學校院為 1:16.38，專科學校（不含二、三專）為 1:48.88，特殊學校為 1:3.74(如表 1-3)。與八十八學年度比較，除國小、高中師生比降低之外，其餘均有提高情形，尤以專科學校原為 19.61 變化最大。

表 1-3 各級學校師生比

學校類別	師生比
幼稚園	1:12.09
國小	1:18.96
國中	1:18.82
高中	1:11.70
高職	1:22.72
大學	1:24.24
專科學校	1:48.88
特殊學校	1:3.74

六、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至民國八十九年底，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職員總計 2,299 人，其中教育部編制內實有人數 574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37 人，總計 711 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245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21 人，總計 266 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103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5 人，總計 108 人；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604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561 人，總計 1,195 人；金馬地區編制內實有人數 18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 人，總計 19 人。(如表 1-4)

與八十八年比較，全體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增加 154 人，其中臺北市增加 17 人，臺灣省增加 133 人平均每縣市增加 6 人，高雄市增加 3 人，金馬地區加 1 人，教育部未增減人數。就都會程度來看，有都會程度愈低增加人數愈少之傾向。

表 1-4 八十九年底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機關別	編制內人數	編制外聘雇人數	合計
教育部	574	137	7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45	21	26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5	108

表 1-4 (續)

機關別	編制內人數	編制外聘雇人數	合計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604	561	1,195
金馬地區	18	1	19
總計	1,544	754	2,299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八十九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534,289,235,000 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5.50%。總經費比八十八年度減少 52,130,169,000 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增降低 1.31%，但八十八年度公立教育經費如以「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定義計算，則本年度減少 15,801,169,000 元，降低比率仍相當明顯。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

八十九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在中央政府為 115,188,326,000 元，臺北市政府 48,238,000,000 元，高雄市政府 20,547,000,000 元，臺灣省政府 33,672,000,000 元，各縣市政府 182,098,000,000 元，金門、馬祖 1,794,000,000 元。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所占比率，在中央約占 28.7%，臺北市政府約占 12.0%，高雄市政府約占 5.1%，臺灣省政府約占 8.4%，各縣市政府約占 45.4%，金門、馬祖約占 0.4%。整體而言，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支出最高，其次是中央政府，再其次是臺北市政府、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金門與馬祖。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教育部未來的重要施政方向如下：

一、健全幼兒教育

重點包括：(一)透過幼教法令、幼教環境、師資保障、幼教課程及評鑑等提升品質；(二)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加速幼教發展，規劃幼兒學校之可行性；(三)探討當前幼兒教育現況的缺失與問題，進行體制內的調整與充實，並於各方條件成熟之際，為幼稚教育逐步邁向免費化預為準備。

二、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

重點包括：(一)積極推動以學校為本位的研習；(二)協助地方政府扮演關鍵角色；(三)辦理專家教師長期調訓；(四)提供家長參與機會，進而改變其觀念；(五)加強與地方教師研習中心合作，以發揮整體功能。

三、發展學校體育衛生

重點包括：(一)廣續強化學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推廣本土化體育之理念，關懷弱勢族群之運動權利並持續改善學校運動場地；(二)輔導學校落實學生健康檢查及管理工作，建立特殊疾病學生登記、照護與轉介制度；(三)推展健康促進活動，實施視力保健視導與評鑑考核、執行口腔衛生保健活動、體重控制教育、急救與安全教育、營養教育等；(四)改善學校環境措施，強化飲用水設施、校園食品品質、健康中心設備等。

四、落實多元入學方案

在高中方面，重點包括：(一)補助公私立高中充實各科資訊設施與設備，並加強教師研習活動，以提升教師教學運用資訊設備的能力；(二)修訂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除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外，並賦予高級中學發展課程的空間；(三)鼓勵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高中參加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以拓展高中學生國際視野。

在技職學校方面，重點包括：(一)整合現有入學管道，改採「考招分離」新制替代，並配合推薦甄選、保送、申請入學、登記分發等方式，共同構成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二)各種入學管道在實施「考招分離」新制後，原則上，不再單獨辦理命題考試，四技二專、二技部分委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承辦統一測驗命題工作；(三)統一入學測驗初期「一年一試」，中長期之後，

將推動「一年多試」、「跨類選考」、「成績不限當年度使用」等措施；(四)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提供各招生入學管道作為入學招生之參採依據；(五)招生事務仍由各招生學校單獨或聯合組成委員會辦理，訂定招生辦法及簡章，由各校各類不同入學管道提供名額參與招生。

在大學方面，重點包括：(一)繼續協調大學招生策進會加強新方案之宣導說明，並儘早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二)教育部仍將基於主管監督立場，積極督導大學各管道招生試務之嚴謹公平，以昭社會公信。

五、推動環境教育

重點包括：(一)積極改善學校現有不安全之硬體設備及環境；(二)針對不同層級學校之特性，推動與落實環保與安全衛生教育；(三)推動「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運動，將環境教育融入九年一貫及大專課程中。

六、推動生命教育

重點包括：(一)舉辦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研討會、專題演講、工作坊等；(二)強化學校危機處理網路；(三)成立「教育部學生輔導支援中心」，結合相關資源統籌建構輔導支援網絡，以有效支援災區學校輔導工作，協助師生心理復健，並配合行政院心靈重建工作進程，加強與內政部、衛生署等合作事項；(四)督責災區縣市政府積極運用教育部補助其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之經費，於教師輔導知能在職進修及相關之研習課程中，增加危機處理與調適、悲傷輔導、相關資源的介紹、寄讀學生輔導、情緒與壓力管理之相關輔導知能，並強調配合社會福利相關資源（如寄養家庭），共同協助災區師生及其家屬渡過困境。

七、加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教育

身心障礙教育方面，重點包括：(一)持續加強推動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二)完備身心障礙學生課程、教材；(三)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研習及提供適性支持與服務等。

原住民教育方面，重點包括：(一)普及原住民學前教育，奠定幼兒學習基礎；(二)加強原住民課程與教學，改善原住民教學環境，建立原住民教育特色；(三)繼續協助縣市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增加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機

會；(四)充實並提升原住民教育師資，提升原住民大學畢業生修習教育學分機會；(五)加強原住民學生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以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六)鼓勵大學院校開設多元文化教育及文化人類學課程，加強原住民學術研究，增進對原住民教育及文化之瞭解。

七、加強性別平等教育

重點包括：(一)擴及家庭及社會，加強宣導及資訊服務，並透過建構校園人身安全環境與性侵害防治機制之健全，使學生免於受性侵害之威脅；(二)強化兩性教育教學與研究水準與效益評估，整合社區及跨部會資源推動兩性平等教育，使得兩性平等教育能深化於家庭、校園及社會，營造安全和諧學習環境。

八、加強外國語文教學

重點包括：(一)廣續蒐集各方意見，隨時檢討修正，以全方位思考來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與培育優良的英語師資；(二)積極加強各級學校英語教學並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國際語言能力，以有效推動重大政策。

九、積極推展鄉土教育

重點包括：(一)繼續蒐集編印各類優良教材、教案設計，供地方政府及學校相互觀摩及經驗分享交流；(二)積極辦理分區鄉土語言教材發表、教學觀摩等研討會，檢驗編輯成果及鄉土教學的成效。

十、普遍推行鄉土語言教育

重點包括：(一)教材方面，將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或學校，積極開發母語教材及光碟、錄影帶等配套教學資源；(二)在環境營造方面，應向社會大眾廣泛宣導在家多使用母語，讓鄉土母語植基於日常生活；(三)在師資培育方面，將採短、中、長期方式辦理。

十一、推動教訓輔三合一實驗方案

重點包括：(一)將學校營造成具有學習型組織文化的校園，使學生學會求知、相處、成長與生活；(二)教師敬業、專業精神持續提升，師生互動綿

密，家長、社區亦與學校融為一體。

十二、加強國民教育中輟生復學輔導

重點包括：(一)繼續執行「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整合相關單位與社會資源，協助中輟學生完成正規學校教育；(二)每位輟學後復學學生及可能中途輟學學生均有教師或社會志工認輔，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三)加強多元型態之中途班；(四)協助縣市籌設中途學校。

十三、加強照顧海內外僑生及僑校

重點包括：(一)加強輔導海外臺校，建構華文教育中心，達成教改延伸國際之目標；(二)制定華語測驗制度，設置僑民教育網路，暢通全球華人聯繫之管道。

十四、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

重點包括：(一)持續以協助的角色，特別是在國民教育階段給予照顧，透過關心和支持，連結臺商的心，培育優質的下一代；(二)將臺灣的教育理念、方式、教育改革等，有形無形的向大陸傳播。

十五、辦理災後重建

重點包括：(一)督導各項工程依限完工啟用；(二)協助辦理品質改善措施；(三)充實受災學校教學設備，改善教學方法，提升教學品質；(四)有效落實災區學生輔導與心理復健工作。

十六、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重點包括：(一)九年一貫課程於九十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正式實施；(二)繼續加強現職教師之專業知能外，並將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調整師資培育方式，以培養出具備領域教學能力之教師。

十七、健全多元師資培育

重點包括：(一)繼續發展多元且卓越之師資培育制度；(二)建構教師進修新時代。

十八、全面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重點包括：(一) 加速技職教育改革的速度；(二) 適度整合技職教育之各種學制；(三) 加強回流教育及學校社區化；(四) 新增所系科別，亦將以知識密集產業為優先考量；(五) 鼓勵技專校院與中外學校、機構企業建立夥伴關係。

十九、提升大學競爭力

重點包括：(一) 極推動評鑑制度；(二) 強化卓越計畫；(三) 推動校際尖端科技之整合；(四) 規劃區域性研究中心與大學校院間整併。

十九、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重點包括：(一) 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二) 教育經費編列制度化；(三) 教育經費分配公開化；(四) 教育經費運用透明化。

二十、建構國際學術交流新願景

重點包括：(一) 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趨勢，積極爭取增設駐外文化機構；(二) 成立「留學基金會」逐步取代現行留學考試制度；(三) 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空間。

二十一、健全私校發展

重點包括：(一) 研修私立學校法，加強私立學校董事會運作及監督合理性、自主性、公共性及周全性之規範，並賦予私立學校更大的辦學自主彈性；(二) 加強大專校院評鑑，作為核給經費及招生之參考依據；(三) 協助各申請人擬訂良好之設系、科之計畫外，同時亦將嚴格監督相關校園規劃及基金籌措事宜；(四) 檢討私立大學校院中程校務計畫審核作業。

二十二、調整教育行政組織架構

重點為完成教育部組織架構修正，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權責。

二十三、落實教師專業自主

重點包括：(一)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甄選制度；(二)改進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制度；(三)公私立學校教師退撫制度採行儲金制；(四)研訂「教師進修研究條例草案」。

二十四、落實大學自主

重點包括：(一)協助各校建立大學自主的健全法治基礎及有效運作機制；(二)檢討人事、會計法令限制，突破民間投資國立大學建設之繫絆；(三)修正私立學校法之修正；(四)檢討改進私立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獎補助作業；(五)配合國內資訊科學、網路教學之蓬勃發展趨勢及進入W T O國際整體教學研究環境之激烈競爭需求，積極研擬相關運作規範；(五)透過完整多元評鑑制度的建立，協助各校確實調整、發展系所，引導建立各自特色。

二十五、倡導終身教育

重點包括：(一)建立終身教育法制，並落實相關研究為制度；(二)以動態方式培養民眾各種終身學習的認知、情意與技能等各種知能，並提昇參與意願；(三)推動嘉惠社經地位不利者之學習方案；(四)推動親子共讀。

二十六、普及資訊運用知能

重點包括：(一)加強提升教學設計、學習活動與資源的品質；(二)整合不同型態媒體與科技的功能，提供多元、豐富的學習環境。

二十七、推展兒童閱讀計畫

重點包括：(一)繼續推廣親子共讀帶領人培訓研習活動；(二)繼續加強宣導，以營造豐富有趣之閱讀環境。

二十八、建立完整回流教育體系

重點包括：(一)繼續擴大研究所在職進修管道，逐年提高在職生名額所占比率；(二)建立學習認證制度；(三)結合社區資源，擴增終身學習回流教育機會；(四)配合產業需求及因應在職人員特性，彈性調整課程教學；(五)

輔導各技專校院夜間（進修）部在職班，擴大試辦申請入學方式；（六）鼓勵各師範校院在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提出在職專班開辦申請。

貳、未來發展建議

教育政策既需具有延續性，也需具備開創性，僅提出以下建議事項以供教育決策參考。

一、找出教育改革的關鍵事項，發揮有限資源的最大效用

近年來教育改革的步調甚為快速，而且是全面性的改革，包括觀念與態度、課程與教學、組織與行政、環境與設備各個領域，目的在全面提升教育品質。但因牽涉到內容、人員、經費、制度以及支持系統的改變，因此執行的困難程度相當高，讓教師、學生、家長產生不安的現象，而有投注龐大經費但效果有限之現象。建議重新調整教改步調，分析情境及能力因素，找出必要可行的項目進行關鍵性的改革，期能減少阻力並集中資源順利達成目標。

二、以降低低年段班級學生人數為主軸，發揮教育的最大效益

目前全面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所需經費龐大，無法達成預期效果。宜參考先進國家作法，將降低班級學生數設定在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階段，因為研究顯示低年段的學生人數越少，師生互動關係越好，對於學生學習指導的效果最有幫助，至於其他教育階段投注相當大的經費，不僅人數降低有限，而且影響也很有限，不符教育經費使用的效率原則。

三、將「課程為本」轉換為「教學為本」的學校革新，以回歸學校教育本質

目前國民中小學教師忙於研發學校本位課程，而無暇顧及教學革新。但教師的主要任務在於教學，教師應依據課程綱要所訂的能力指標，選編相關的教材，透過靈活的教學方法，建立學生的基本能力。基本上，教師並沒有必要花費太多時間在課程發展上，而是要不斷的運用行動研究的方法，發展出適合不同對象的最適教學方法。

四、重新規範教師參與、家長參與以及校長遴選制度，以有效提升學校效能

教師參與、家長參與以及校長遴選制度影響中小學校園生態甚大，教師參

與之集合眾志成城的力量，提升學校行政效率與教學效果；家長參與的目的在保障兒童的受教權，並提升家長教育子女的理念與能力；校長遴選制度在於選擇與學校最適配的校長，以發展學校特色。但教師參與的分際掌握不清，家長參與方向失焦，校長遴選過程專業性不足，不僅難達預期效果，也產生其他負面作用。未來宜界定教師參與的程度與範疇，導正家長參與的方向，增加校長遴選的專業性的規範，期能達成提升學校效能之效果。

五、建立「360度回饋」的教科書評鑑機制，以確保教科書的品質

中小學教科書開放之後，使教科書更活潑化、多樣化，雖有審查制度，但在人力、時間有限制情況之下，無法有效掌握教科書之品質，以致於有內容錯誤、缺乏銜接聯繫、邏輯不足等情形發生。因此，建議補助各單位進行教科書評鑑，以「360度回饋」的觀點，從學者、行政、教師、學生、家長、社會的角度，多元監督教科書的品質。

六、建立專業化的教育評鑑制度，增加實質性評鑑、減少形式化的評鑑

目前政府正在積極推動與執行教育評鑑事宜，包括對單位的評鑑（如校務評鑑、部門評鑑）、對特定實施方案評鑑（如兩性教育、民主法治教育）以及對於個人的評鑑（如校長評鑑、教師評鑑）。但各類評鑑種類繁多且缺乏統整，學校不勝其煩，加上各類評鑑都屬於行政部門臨時任務編組方式，成員缺乏教育評鑑專業素養，客觀性也易遭質疑，因此，宜加強推動成立教育評鑑專業組織與評鑑人員認證制度，建立專業化的教育評鑑制度。並多實施專業化的實質評鑑，避免過多的形式評鑑。

（撰稿：林天祐）